

##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總說明

鑒於對往生服務的重要，積極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推動公墓公園化、鼓勵民眾將遺骨安置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倡導民眾利用公墓營葬、健全喪葬設施經營管理，使公墓能永續使用外，維護國人慎終追遠的美德之餘，將寶貴的土地資源留給後代子孫繼續使用，為使組織法制化，俾以提供更完善殯儀、喪葬有關事項更專業化及多面向完善服務，爰依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條規定，訂定「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」，條文計有八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規程訂定之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所機關名稱、機關隸屬關係、編制及職稱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所業務職掌事項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派兼之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所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以編制表另定之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行規定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##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

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		
條	文	說 明
第一條	本規程係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本規程之依據。
第二條	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，置管理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本所機關名稱、機關隸屬關係、編制及職稱。
第三條	<p>本所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市公墓公園化及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、維護、規劃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市尚未完成公墓公園化之各處公墓規劃、管理、禁葬與遷葬或其他利用事項。</p> <p>三、本市各項公有殯葬設施使用之登記與規費收取事項。</p> <p>四、本市土地範圍內及所屬公墓骨灰骸起掘遷出許可證明之核發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市公所交辦事項或其他上級</p>	本所業務職掌事項。

<p>機關委辦之殯葬業務之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市公所派員兼辦。</p>	<p>明定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派兼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六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市公所派員代之。</p>	<p>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行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市公所備查。</p>	<p>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。</p>

#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斗六市行字第 1060008372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，置管理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本市公墓公園化及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、維護、規劃管理事項。  
二、本市尚未完成公墓公園化之各處公墓規劃、管理、禁葬與遷葬或其他利用事項。  
三、本市各項公有殯葬設施使用之登記與規費收取事項。  
四、本市土地範圍內及所屬公墓骨灰骸起掘遷出許可證明之核發事項。  
五、其他有關市公所交辦事項或其他上級機關委辦之殯葬業務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市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市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市公所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